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琦JQP1”认沽权证的定价意见

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靓本清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发行的以桂林集琦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认沽权证（“集琦 JQP1”）已于2011年7月6日派发到流通股股东账户。

桂林集琦现金选择权为价外权利，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的测算结果，“集琦JQP1”实际价值为0.000645元/份，参考价格为0.001元/份。

相应权证开盘参考价计算参数如下：

认沽权证参数及价值表

000750 最新价	行权价	无风险利率	存续期	行权期	历史波动率
4.39 元	3.72 元	一年期定存利率 3.25% 不计利息税	10 天	5 天	年化 39%

本次发行的认沽权证不上市交易，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桂林集琦股份。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3.72元/股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桂林集琦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

本意见发布之日前一交易日，桂林集琦股票的收盘价格为4.39元/股，较流通

股股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3.72元/股高出18.01%，如投资者行使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

同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送出的股份。因此，敬请投资者慎重行权，以避免遭受损失。

特此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